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公告 〈請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自 114/08/18 至 114/10/03 止〉

公告單位	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	連絡電話	07-312-1101 轉 2823	E-MAIL: chiyao@kmu.edu.tw
申請時間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u>〈請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申請〉</u>			
助學金項目	研究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2. 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u>(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u> <u>(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u>			
核發名額及金額	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申請程序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系統 D.2.1.07. 一般研究生助學金 填具申請書並列印出申請表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核承辦人至學生資訊系統 T.I.04. 一般研究生~系所初審 完成資格審核後，列印出紙本名冊且完成用印後送學務處生輔組相關承辦人，再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注意事項	●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